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板簡字第3011號

原 告 廖家良
被 告 呂宗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附民字第87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陳士芳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伍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件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呂宗勳、訴外人許仁欽(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另案審理中)與綽號「小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於民國(下同)109年6、

01 7月間，陸續提供其擔任負責人之布洛克公司向新光商業銀
02 行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銀行帳戶)、
03 其個人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04 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甲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5 (下稱國泰世華銀行乙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所申辦之帳
06 號000000000000號(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
07 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訴外人許仁欽，「小四」則
08 負責架設「友點讚」APP，對外招募會員加入，詐欺集團成
09 員於109年7月13日13時許，透過Instagram刊登廣告向原告
10 佯稱：APP「友點讚」觀看抖音影片後點讚，並經審核通過
11 即可獲利，且匯款升級成更高級會員，可接更多任務、獲利
12 更豐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分別於109年7月
13 13日13時51分、16時1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2,888元
14 (2次)、於109年7月20日9時19分許、匯款42,888元，至上
15 開新光銀行帳戶，另於109年7月27日10時9分許、匯款42,88
16 8元至上海開國泰世華銀行乙帳戶，並旋遭提領或轉匯一空，
17 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友點
18 讚」APP於109年7月30日關閉無法登入，原告始知受騙而報
19 警處理。原告因此受有171,552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
20 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71,
21 552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2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23 三、經查：

2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21號刑事判
25 決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
26 月確定在案，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7 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
28 認為實在。

2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1 文。經查，本件被告上開詐欺取財之犯行，使原告財產權受
02 有損害，業已審認如前，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負連帶損
03 害賠償責任，堪以認定。

04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71,552
05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
06 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7 應予准許。

08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9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
11 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
12 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5 書 記 官 葉子榕

16 法 官 李崇豪

17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2 書 記 官 葉子榕